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45號

原告 林志達

被告 黃湘媛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8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湘媛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林志達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法官 黃英豪
法官 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佩萱